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

##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現行法多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有違，為保障兒童權利，確保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灣在 2014 年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考量現行法第二十三條，外國人居留臺灣必須依附本國籍父母或本國籍配偶，惟不得依附本國籍未成年子女。導致配偶離婚後，雖可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繼續居留臺灣，離境後即可能喪失居留權，有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故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使外籍配偶可因其在臺灣有未成年子女而辦理依親居留。
- 三、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現行第四項各款，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僅能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得繼續准予居留，不符現行各種實際情形，會面交往權也難以實踐。故修正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外國人得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後，可因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繼續居留。
- 四、依監察院 2016 年之調查報告，「依現行法規，離婚後在臺繼續居留的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若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到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故增訂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繼續居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緩刑宣告為刑期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較為輕微之罪，以促除悔改。為符合緩刑改過遷善之目的，避免因微罪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經宣告緩刑者，可不廢止永久居留許可。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蔡易餘 江永昌 劉世芳 陳亭妃 邱議瑩

王美惠 吳秉叡 邱泰源 陳 瑩 范 雲

羅美玲 林宜瑾 莊瑞雄 陳明文 蘇治芬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其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u>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並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u></p> <p>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一、臺灣在 2014 年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二、考量現行法第二十三條，外國人居留臺灣必須依附本國籍父母或本國籍配偶，惟不得依附本國籍未成年子女。導致配偶離婚後，雖可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繼續居留臺灣，離境後即可能喪失居留權，有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使外籍配偶可因其在臺灣有未成年子女而辦理依親居留。</p> <p>三、調整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p>

<p>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七、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現行第四項各款，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僅能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得繼續准予居留，不符現行各種實際情形，會面交往權也難以實踐。故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外國人得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後，可因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繼續居留。</p> <p>二、配合民法修正，將原監護權用語改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p> <p>三、依監察院 2016 年之調查報告，「依現行法規，離婚後在臺繼續居留的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若尚未歸化</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u>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u></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u>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准予繼續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繼續居留。</u></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u>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u></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到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故增訂第五項，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准予繼續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繼續居留。</p>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或經宣告緩刑者，不</p>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一、緩刑宣告為刑期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較為輕微之罪，以促除悔改。為符合緩刑改過遷善之目的，避免因微罪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修正第三款但書，經宣告緩刑者，可不廢止永久居留許可。</p> <p>二、其他各項未修正。</p>

<p>在此限。</p> <p>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	---	--